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88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13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通过电商平台购买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投诉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三色水晶果果味酱”，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名称不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产品未标注果含量百分比、产品内有黑色异物和杂质、配料表魔芋粉未标注原始配料、营养成分表虚标蛋白质和脂肪为0等问题，遂于2024

年7月13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1803744835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投诉人进行赔偿并对其立案调查等。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年7月22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组织调解。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所投诉问题不属实，拒绝调解及赔偿诉求。根据上述调解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4〕第7001号），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30787343444）向申请人邮寄上述决定书。2024年8月13日，申请人签收上述信件。

另查，申请人近期通过抖音等电商平台网购多单小额商品，均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为由，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并随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又以被申请人未处理其投诉、举报事项及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从2024年6月17日至今，申请人已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8件，其中复议事项为举报投诉处理5件，复议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3件。

又查，在另案复议审查期间，通过全国12315平台系统查询，发现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系统开通以来，共提出投诉928次，举报375次。本案审查期间，通过全国12315平台系统查询，发现

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开通以来，共提出投诉 966 次，举报 408 次。

以上事实，有购买记录（若干）、投诉举报信（若干）、行政复议申请书（若干）、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数截图（若干）、行政复议申请书（若干）、信件封面（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

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本案中，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开通以来，共提出投诉 966 次，举报 408 次。同时，申请人在本辖区电商处购买多单小额商品后，均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为由，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诉求均为赔偿损失、立案查处及举报奖励等，后又以市场监管部门未履行职责为由相继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为具有明显先购买、后提出投诉举报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再申请行政复议等特点，所提交的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内容亦呈现批量化、格式化等特点，明显属于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形，具有明显的牟利目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本意不符，不属于该法保护的对象，其不可基于该法产生合法权益，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保护其合法权益而被侵害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

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